附件7 编号：

取消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通知书

（参考样本）

编号：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总包单位）承建的 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经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现取消 （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 （总包单位）泰安市内承建的所有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10个工作日内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比例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特此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 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